

证券代码：874335

证券简称：苏讯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文件后，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标准合理，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有利于更好地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行为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未发现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经济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

2026年4月10日